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林育信

上列聲請人向佰祥鋁有限公司請求核實提撥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並提出「相對人應予投保之金額、按月應核實提撥之勞工退休金金額、補足未提撥之勞工退休金金額」各是多少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調解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聲請書狀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四)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、(五)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2項第4、5款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向相對人佰祥鋁有限公司請求核實提撥勞工退休金等事件，聲請意旨未特定「應予投保之金額」、「按月應核實提撥勞工退休金之金額」、「應補足未提撥之勞工退休金金額」各是多少？形同只是向法院聲請相對人應依法辦理，導致本院無從得知聲請人調解標的金額。請聲請人具狀就「調解聲明」為「標的金額特定」，並依標的金額按前述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補繳調解聲請費，本院始能安排勞動調解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及特定標

01 的金額。

02 三、法院安排勞動調解，會有二位勞動調解委員與法官一同組成
03 勞動調解委員會，但調解前，聲請人要將自己主張之「投保
04 薪資」、「提撥勞退金額」、「過去相對人漏提撥應補足之
05 金額」計算出來，調解委員會無法主動幫聲請人計算，況且
06 相對人要依聲請人計算之依據提出答辯，勞動調解委員才能
07 就爭執金額加以協調。又或者相對人到場稱「願依法辦理、
08 一切依法處理」，那麼應依如何之金額辦理？如何寫進調解
09 筆錄？故請聲請人於10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
10 請人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11 四、聲請人之書狀請提出繕本3份（2份要送給調解委員、1份要
12 送給相對人）。

13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羅 郁 棣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19 書 記 官 陳 怡 靜